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罗瑞发、刘咏平、郑映虹、关志超、于海洋，独立董事陈君柱、向吉英、李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市场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未实施完毕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终止，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0 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22)。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